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系统地反映和披露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2025年度对公司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的总体表现。一直以来，公司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全力推进企业的优化发展、安全发展、节约发展和共同发展。

本报告主要集中总结公司2025年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等方面所做的贡献。公司有对客户承担优质服务责任、提供优质产品的责任，对员工承担员工发展责任，对伙伴承担合作共赢的责任，对环境承担环境保护和节约责任，作为社会法人承担社会责任。

本报告是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及“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的总结，也是公司积极贯彻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反映。

一、公司概况

空港股份是于2000年3月2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2000）32号文批准，由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现名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现名为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

因研究中心（现名为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四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3月28日空港股份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4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供热服务、建筑施工等业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0,000万股。

历经多年发展布局，公司充分依托毗邻首都国际机场的区位优势，通过动态研判临空经济产业演进趋势，公司前瞻性地完成业务体系升级，构建起“临空产业载体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资产运营增值”的全价值链业务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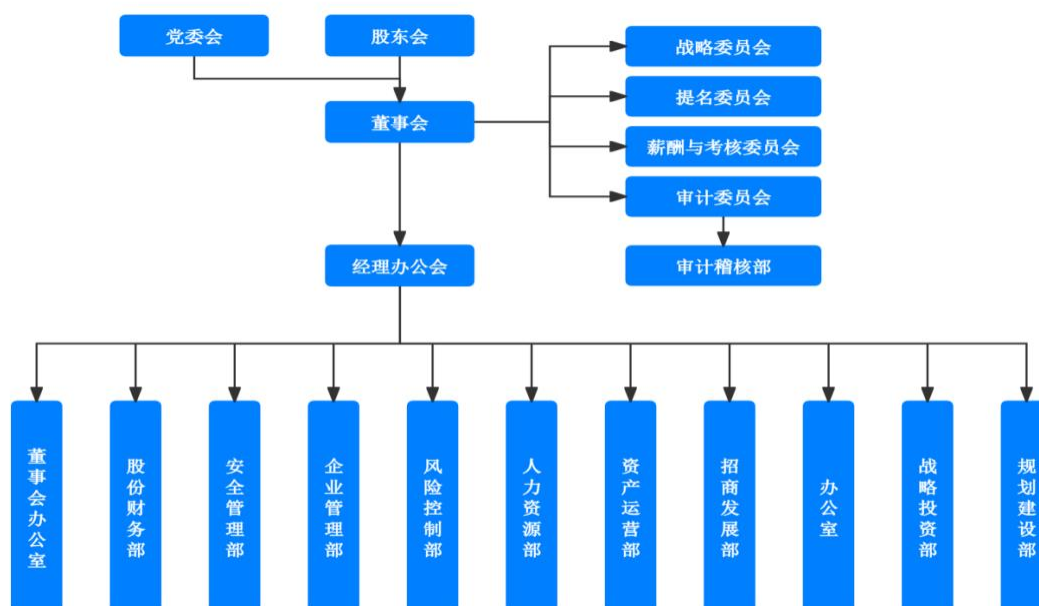
在战略升级路径上，公司以临空型产业园区开发为支点，实施“三位一体”价值提升工程：其一，深化土地资本运营，通过容积率提升和功能复合化开发，实现空间价值的二次跃升；其二，强化科技投入，搭建“智慧园区+科创服务”平台，推动传统工业地产向科技研发型产业转型；其三，创新金融资本运作，构建“投资+招商+运营”模式的资本与产业循环，形成可持续的资产增值模式。

在业务协同层面，公司着力打造“开发-建造-运营”的产业生态链，在临空经济区的研究策划、空间营造、产业导入、运营管理等全周期价值链上将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业务、供热服务、建筑施工等业务板块实现有机融合。

二、公司治理

目前，空港股份已成功发展为一家集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与投资服务为一体的集团化企业，做到了合理分布公司业务，精准团队管理，流畅服务对接。

公司本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一）治理结构

2025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规取消监事会，并同步更新《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30余项内部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以规范的治理标准推动企业透明化、高效化运营，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内部治理架构，形成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的治理框架，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的协调制衡机制，各主体履职边界清晰；同时聘请外部独立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助力公司优化内部治理体系，赋能企业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通知召开、提案提交、出席及委托代理出席手续、议案表决、决议公告、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全流程事项，均制定了明确的制度规定，确保会议运作规范有序。

（二）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与经营发展相适配的组织架构，现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股份财务部、安全管理部、企业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资产运营部、招商发展部、审计稽核部、战略投资部、规划建设部、人力资源部职能部门。股权布局方面，公司目前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及4家参股公司。

公司管理层与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直接沟通对接，能够对公司日常运营工作实施高效的指导、管控与监督。经营管理层以经理办公会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与沟通机制，高效落实董事会各项经营决策，统筹开展内部信息交流、跨部门协同协作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贴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运行高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权责清晰，组织运营效率与协同能力良好。

（三）秉承诚信——做负责任的企业

为了让客户产生“满足感”“信赖感”和“安全感”，空港股份坚持从客户观点出发，不断提高品质和服务水平。坚持做一个负责任、客户信赖的企业是公

司一直努力的目标和使命。

在园区经营方面：临空经济核心区市政设施达到了“九通一平”，开发的园区内形成“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的绿化系统，空气清新，环境优雅。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附近高档别墅区、寄宿制学校、高尔夫球场、度假村等生活设施俱全，为入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距离北京市中心仅十余公里，距全国最大的航空口岸—首都国际机场仅 1 公里左右，地处新兴空港城的核心地带，园区周边高速路网密集，九十分钟可抵达天津新港，“海、陆、空”立体交通方便快捷，核心区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原空港开发区核心区建有专用的货物通道直达首都国际机场，生产基地与机场货运库之间的运输只需十几分钟就能完成，有效降低了区内企业的运输成本，对电子信息企业、航空服务企业及物流企业具有特别的吸引力。

在工业地产开发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根据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从项目的准备阶段、施工过程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等多方面进行质量管理。

在供热服务方面：公司积极配合属地部门，主动对接园区内各类项目，靠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针对园区用汽企业，自项目设计之初即开展全流程协同配合，切实保障企业生产用汽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以传统能源供热为核心业务，可为居民及园区企业提供供暖、生产用热、制冷等综合服务，是集供热制冷管道建设、专业安装于一体的综合性供热服务企业。天利动力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适配供热方案，并提供配套施工安装服务。

在建筑施工方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11424EC6957R7M 的《认证证书》，天源建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09001:2015GB/T50430-2017。天源建筑按“筑品致远·天源”的要求，要求每一个工程管理人员把好每一道质量关，做到上道工序不合格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管理体系，配备相关的专业人员。比如技术质量部，负责制定全公司质量管理制度，每月组织一次质量联合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每个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比，奖励先进惩罚落后，年终

对各专业人员进行考核，决定来年上岗情况。每个项目部设立专职质量检查员，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工作，项目部的每个人员都有自己的岗位职责，责任到人，使每个人的工作都不推不拖，并且做完后都能自查。

在物业管理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凭借一支高素质与经验丰富的物业管理队伍、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今天事、今天办”的服务理念、坚持对客户不能说“不知道、不清楚、不归我管”的服务精神赢得了入区企业的一致好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服务范围，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保障体系，拓宽业务布局与经营维度，有效提升营业收入水平。

三、环境保护

（一）绿色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注重保护环境，工程施工扬尘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噪声声源处理、施工垃圾处理等各项均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标准采取防护措施。

（二）绿色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北京在产业、金融、科技及人才领域的核心优势，重点引进并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车、航空航天、第三代半导体、智能装备、医药健康等高新技术企业，将绿色管理深度融入招商引资全流程。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各项原则，明确并执行标准化环保管控要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面积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噪声管控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III类工业区相关标准。同时，公司持续抬高入园企业准入门槛，坚决杜绝污染型、高能耗型企业入驻，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举措，全方位提升园区生态化发展水平。2025年，公司收购的天利动力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监测要求，对各排口分类型开展24小时实时在线监测及针对性手动监测，全年无超标排放。天利动力各分厂均按规定完成废气、废水、噪声及雨水全指标监测，各项结果达标率100%，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无异常、无非正常工况排放；供暖期每月开展污染物检测，以实测法核算的NO_x实际排放量均低于许可总量，且已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监测相关信息公开。

四、社会责任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规范运作方面：公司牢固树立遵章守法、规范运作的理念，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不断加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内控测试小组定期深入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对其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并听取各单位意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7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体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结合法规要求及实际运营情况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度。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日常沟通机制，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展现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现场机构调研、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高效解答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疑问，及时传递公司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交易所公告共计 96 篇，共计召开 3 次常态化业绩说明会，借助上证 E 互动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31 次，内容涵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等多个方面，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在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及阶段等各方面因素，制定中长期股利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就相关内容予以明确：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③ 当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内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

④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按照政府要求必须采用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方式管理的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⑤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⑥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⑦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近三年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025 年度鉴于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尚需股东会批准）。

公司认真执行投资者及机构调研的接访流程，内容规范，既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又保证了信息披露守法合规，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一贯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与银行等债权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利益相关方管理

公司始终秉持利益相关方共赢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披露及常态化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作为园区运营服务企业，公司对社会承担的核心责任，体现为通过科学化、规范化的园区运营管理与专业化、市场化的商业运作模式，持续提升企业核心价值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深刻认知经营发展活动与业务所在区域的社会发展深度关联，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公司将利益相关方关切纳入经营决策流程，在生产经营中充分考量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商业伙伴、地方政府及其他相关组织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理诉求与核心关切，将利益相关方管理要求融入公司日常运营与长远发展规划，恪守合规经营原则，规范开展各项经营业务。

公司建立多维度、立体化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通过政策法规系统研习、行业交流会议参与、专项工作汇报、统计报表规范报送、信息及时反馈及高层会晤等多种形式，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对接。同时，公司将合规经营、税收履责、节能降耗、稳岗扩就业、管理模式创新等作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点方向，持续强化相关工作推进落实，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推动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协同发展、共赢共进，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1. 人事制度。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各项劳动标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在薪酬管理方面，公司确保员工薪酬在同地区劳动力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并持续优化完善员工薪酬体系。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与员工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所有员工不分民族、性别、信仰，一律实行同工同酬。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25 年员工社保参保率 100%。并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平稳完成年度社保及公积金基数核定调整工作，兼顾员工权益与公司发展。

公司践行社会责任，奉行平等、非歧视的用人政策，积极吸纳残疾人、退伍军人、军嫂、农民工等群体就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解决农民工就业 171 人（其中外地农民工 72 人），安置军嫂 2 人、退伍军人 8 人、残疾人 7 人，切实履行企业担当。

2. 教育与职工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构建全员覆盖、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既聚焦专业技能提升，也助力员工个人成长与团队建设，实现员工与公司协同发展。

2025 年，公司以强化管理、提升效能为目标，日常在岗培训由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灵活自主组织开展。前沿政策解读与通用技能提升类培训，由人力资源部统筹规划。同时，公司紧密围绕国资委、上级公司下达的各项重点任务，立

足自身经营发展实际，将培训工作与日常经营管理、重点工作推进深度融合，把任务要求转化为培训重点，将培训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在高效完成各项指标性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公司治理向多样化管理方式、显著化管理效能升级，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3. 员工福利。除法定上缴的社会保险金外，公司延续着为员工投保《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和《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两套补充医疗保险；除工会保障外，公司已顺利完成 2025 年度员工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二次报销工作。通过申请办理京卡-互助服务卡，为员工提供多一份保障的同时，让员工享受更多的免费、优惠服务；公司还实行带薪年假，对家在外地的员工给予探亲假；为员工搭建了图书阅览室，每年安排员工进行身体检查，加强对职工身心健康的关注力度；重大、法定节日，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节日生活、提高节日氛围，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与激情。

（四）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同时针对工程建设、动火作业等风险较高的施工项目，建立并严格执行“先备案、再作业”的内部备案机制，强化作业过程监督管理。2025 年，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00 余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1000 余人次；共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43 项，全部完成整改，隐患整改率达 100%。同时充分利用京通-企安安自查系统开展线上自查自纠，全年通过该系统累计开展安全检查 28 次，排查隐患 12 项，均已完成整改闭环，有效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为切实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全体员工应急处置能力，检验公司应急疏散预案，公司组织、参加微型消防站及火灾疏散演练 3 次，参演人员 8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员工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协同处置能力。

为进一步增强员工安全风险意识，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系统推进安全教育培训与宣传工作。2025 年，先后组织参加线上线下宣贯培训 7 次，覆盖 500 余人；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期间，组织参加主题宣传和参观北京公共安全体验馆等系列活动，累计参与人数达 100 余人，直观提升员工安全认知，全方位筑牢公司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五）相关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的号召，公司以“绿色出行，环保在心”的理念倡导员工减少私家车使用，转而使用公共交通或骑行出行。

同时，公司以“关爱弱势群体，传递社会温暖”为目标，积极组织社会福利活动，空港股份机关党支部 50 名党员及部分群众参与献爱心捐款活动。

公司在报告期间共收到接诉即办诉求 326 件，其中响应率为 100%，满意率为 99.69%，解决率为 99.69%。主要解决物业服务类诉求。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源于社会，回馈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公益活动的规模和范围，创新公益形式，提高公益效果。同时，公司也将鼓励更多的员工和社会力量加入公益事业中来，共同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